

新野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 根据《中共新野县委办公室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野县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号文件的规定, 新野县信访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

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承担新野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八承担新野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无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通过县政务网发布信息,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5) 监督保障: 2023 年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考核、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协调机制及内容方面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协调机制方面有待完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改进措施：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